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浚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浚承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浚承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5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0號，見該住宅大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逕自大門進入蕭鴻彬之房間，徒手竊取蕭鴻彬置於該房內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欲逃離上址之際，雖遭自外返家之蕭鴻彬發現，仍趁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浚承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鴻彬、證人蔡玉赤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金泰興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及被告留存個人資料列印畫面、現場照片、蒐證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於111年9月14日假釋，於112年4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

01 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
04 酌上述前案與本案罪質、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顯
05 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06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
07 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8 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10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前有多次竊
11 盜前科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可
12 徵其素行非佳，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又被告侵入住宅竊
13 盜，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對於他人居住安寧與安全，也
14 造成相當之危害，自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復與告訴人蕭鴻彬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害，有
16 本院調解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佐，暨考量被告
17 之犯罪動機、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
18 智識程度，從事務農，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未婚、無
19 子女，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其損害，業如前述，如
22 再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陳秀香

0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18K金耳環1對
2	24K金耳環1對
3	18K金墜子1條
4	戒指1只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